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94-LTGX

采购单位：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94-LTGX）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5-C3-220094-LTGX
2.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
②应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
③涉及 PCR 检测项目的该机构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等。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

-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2）开标地点：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26 号专家评标室（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百色。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tcost.com/>）。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监督部门：钟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4-898966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钟山县钟山镇西路 35 号

联系方式：彭工，0774-8982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26 号

联系方式：李妹，0774-5120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妹 电话：0774-5120966

采购人：钟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临床检验检测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病理诊断中心等。 ②应有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和病理质控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且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 ③涉及 PCR 检测项目的该机构需获得省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等。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检测机构依法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磋商公告附件。</u>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6.2	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备份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20966，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226 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龙腾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 6262 8396 8914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 他 说 明	1.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8.6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8.7 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供应商须知正文”中“25.3 开标程序”。

19.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竞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25.3.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5.3.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竞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竞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竞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评标原则

(1) 评标原则。磋商小组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6.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医学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该机构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

（2）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报告。

（3）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二、检测要求

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季定期分析等。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采购人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 由供应商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我院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必要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以满足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教学、科研等相关需求；
8.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9.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供应商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 供应商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采购人审批，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

12.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 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临床科室负责；采购人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供应商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采购人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供应商重新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 供应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 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7. 若采购人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向开展相应检测项目，供应商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将项目移交采购人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五、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 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 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 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 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 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 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 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 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 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检验项目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收费代码	物价名称	计价单位	收费(元)
1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每个位点	180
2	2507000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次	234
3	250203081	胸苷激酶 1 (TK1) 细胞周期分析	次	162
4	270700014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每基因	355.5
5	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定量)	项	27
6	250404002/5	甲胎蛋白异质体	次	90
7	250404030	异常凝血酶原 (PIVKA-II) 测定	次	94.5
8	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项	39
9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项	16.2
10	250310038/3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 (AHCGAb) 测定	项	31.5
11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 (EMAb)	项	15.3
12	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	项	18
13	250402058	抗透明带抗体测定	次	25.2
14	250403090	抗胎盘合体滋养层细胞抗体测定	次	31.5
15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项	30.8
16	250404012/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化学发光法)	项	45
17	260000021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次	297
18	250403003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项	40.2
19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项	9
20	250401020	单项补体测定	项	6.8
21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72
22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每种氨基酸	27.5
23	2503100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27
24	250404001/1	癌胚抗原测定 (CEA) (化学发光法)	项	20.3
25	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定量)	项	27

26	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	45
27	250404010/2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项	45
28	250404005/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项	45
29	250404001/1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项	20.3
30	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项	27
31	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	45
32	250404010/2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项	45
33	250310033	17 α 羟孕酮测定	项	14
34	250403084	EB病毒Rta蛋白抗体IgG检测	次	45
35	250403025/3	EB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	项	19.8
36	250403025/3	EB病毒抗体测定(免疫法)	项	19.8
37	250401032-1	胃蛋白酶原I检测	次	40.5
38	250401032-2	胃蛋白酶原II检测	次	40.5
39	250310044/2	胃泌素-17测定	项	88.2
40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测定	次	45
41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项	22.5
42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项	18.9
43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I测定	次	45
44	250310018/1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7
45	270300005-2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50.4
46	270800006*4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22.7
47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个视野	70.2
48	270800006*4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22.7
49	270300005-1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59.4
50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22.7
51	27030000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94.5
52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22.7
53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70.2
54	270300011	全自动HE单独滴染高分辨率染色检测法	片	63
55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22.7
56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单价变应原)筛查	项	22.5
57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多价变应原)筛查	项	18.90
58	L25040403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项	90
59	270200004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41.9

60	270700014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每基因	355.5
61	270700014/1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每增加一个基因加收	每基因	120
62	270700014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每基因	355.5
63	270700014/1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每增加一个基因加收	每基因	120
64	25070001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58.5
65	250700018/1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每个位点	50
66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每类病原体测定计费一次	45
单价合计（元）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月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外送的医学检验项目数量*（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进行结算。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服务完成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单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中标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由采购人进行收费； 5. 采购人按实际中标价的九折进行结算，即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实际外送的医学检验项目数量*（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进行结算；结算折扣不作为价格竞争。（如遇单位团购体检活动，单价另议）。 6. 凡采购人无法收费的项目，采购人仅负责送检标本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收费可委托采购人采购的第三方平台规范收取，委托收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实际中标价。 7. 外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报价要符合相关物价部门的定价规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8.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把标本污染，或者结果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审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如造成

	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 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 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 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

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分

		3%（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注：竞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上限控制价），亦不能高于上一轮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竞标）作否决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基础服务	1. 投标人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保鲜），且属于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具备 CNAS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包括血液样品、病理组织玻片、蜡块等），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2	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远程病理诊断服务能力，依据投入其远程病理平台已完成的远程病理诊断数量进行评审：数量最多者得 3 分；次多得 2 分；第三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丰富开展远程术中冰冻病理诊断的经验，依据累计开展远程冰冻的诊断量进行评审数量最多者得 2 分；次多得 1.5 分；第三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客观的远程病理系统数据相关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2.3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档：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服务标准规范、工作内容清晰等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二档：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服务较标准规范、工作内容较清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6 分； 三档：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服务标准一般规范，工作内容清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四档：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分工不明确，工作内容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20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高，得 15 分； 二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详细，基本可行性，得 10 分； 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可行性差，得 5 分；	15 分
2.5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科研指导、专业培训、绿色转诊）进行评审： 一档：方案全面，具体，可行性强得 5 分； 二档：方案一般全面，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三档：方案不充分，不清晰，可行性差得 1 分。	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人员配置方案分	拟投入的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临床医学检验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执业医师、微生物学检验技术）副高级职称或者正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缴纳近一年内（截止开标时间）至少 6 个月社保的证明（企业成立起不足月数的，提供以企业成立之日起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分
3.2	实力信誉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均可）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OS15189 认证证书的，且通过认可项目 50 项及以下得 1 分，通过 50-100 项得 3 分，通过 100 项及以上得 5 分。 注：（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通过认可附件清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分
3.3	业绩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具有 1 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满分 7 分。（同类项目业绩是指：同类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服务类项目；以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分
3.4	信息安全	投标人或其集团公司具有网络安全证明，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3 分，三级证书得 5 分。	5
总得分=1+2+3			100 分

7.（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时，供应商必须针对其磋商报价做出书面说明（成本分析、利润比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而作无效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收费代码	物价名称	计价单位	竞 标 价 格（元）
1	250700019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每个位点	
2	250700020	染色体核型分析	次	
3	250203081	胸苷激酶 1（TK1）细胞周期分析	次	
4	270700014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每基因	
5	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项	
6	250404002/5	甲胎蛋白异质体	次	
7	250404030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测定	次	
8	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项	
9	250402024	抗精子抗体测定	项	
10	250310038/3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项	
11	250402023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项	
12	250402022	抗卵巢抗体测定	项	
13	250402058	抗透明带抗体测定	次	
14	250403090	抗胎盘合体滋养层细胞抗体测定	次	
15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项	
16	250404012/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项	
17	260000021	群体反应抗体检测	次	
18	250403003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项	
19	250401023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项	
20	250401020	单项补体测定	项	
21	270500002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每个标本，每种染色	
22	250309007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	每种氨基酸	
23	250310003/1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项	
24	250404001/1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项	
25	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AFP）（定量）	项	
26	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	

27	250404010/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项	
28	250404005/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化学发光法)	项	
29	250404001/1	癌胚抗原测定 (CEA) (化学发光法)	项	
30	250404002/3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定量)	项	
31	250404011/1	糖类抗原测定 (化学发光法)	每种抗原	
32	250404010/2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 (化学发光法)	项	
33	250310033	17 α 羟孕酮测定	项	
34	250403084	EB 病毒 Rta 蛋白抗体 IgG 检测	次	
35	250403025/3	EB 病毒抗体测定 (免疫法)	项	
36	250403025/3	EB 病毒抗体测定 (免疫法)	项	
37	250401032-1	胃蛋白酶原 I 检测	次	
38	250401032-2	胃蛋白酶原 II 检测	次	
39	250310044/2	胃泌素-17 测定	项	
40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测定	次	
41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 (单价变应原) 筛查	项	
42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 (多价变应原) 筛查	项	
43	250404028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测定	次	
44	250310018/1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项	
45	270300005-2	小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46	270800006*4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47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个视野	
48	270800006*4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49	270300005-1	中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50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51	270300005	大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52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53	270300003	局部切除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54	270300011	全自动 HE 单独滴染高分辨率染色检测法	片	
55	270800006	显微摄影术	每个视野	
56	250405005	专项变应原 (单价变应原) 筛查	项	
57	250405004	特殊变应原 (多价变应原) 筛查	项	
58	L250404030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项	
59	270200004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每种标本	
60	270700014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每基因	

61	270700014/1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每增加一个基因加收	每基因	
62	270700014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	每基因	
63	270700014/1	肿瘤基因甲基化检测（每增加一个基因加收	每基因	
64	250700018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每个位点	
65	250700018/1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每个位点	
66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每类病原体测定计费一次	
单价合计（元）				
折扣率（%）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
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或 电 子 签 章： _____

供 应 商 (电 子 签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线上“政采贷”相关说明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钟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 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 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 查 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 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 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 经 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 路 6 号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贺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乙方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以满足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教学、科研等相关需求；

8. 报告发放时间要求不超过同行业中位数水平，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9.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乙方应配合甲方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乙方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要保证检测标本不得送往其他机构进行检测，确实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需送的，须书面递交申请并附上其他检测机构的资质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

12.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标本的采集由甲方临床科室负责；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每天（周一至周日，8：30-17:00）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具体上门时间由甲方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乙方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甲方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乙方重新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 乙方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 项目管理要求：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甲方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 乙方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

17. 若甲方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向开展相应检测项目，乙方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将项目移交甲方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 乙方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报告；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19. 检测要求：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季定期分析等。

20. 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第三条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 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 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 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 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 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 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 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 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 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方式付款：

中标供应商每月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实际外送的医学检验项目数量*（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进行结算。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服务完成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需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监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

12.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合同附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采购文件（含答疑）。

（6）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2.2 前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12.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3.2.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3.2.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13.2.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13.2.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13.2.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13.2.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电话号码为： 微信号为：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